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東亮先生、賀志輝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19年11月21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9人，實際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長盧東亮先生、董事敖宏先生、朱潤洲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次會議，盧東亮先生已書面委託賀志輝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表決；敖宏先生已書面委託賀志輝先生代為出席會議，敖宏先生作為關聯董事迴避對本次會議議案的表決；朱潤洲先生已書面委託蔣英剛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表決。會議由公司執行董事賀志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下述議案：

關於公司擬認購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公司認購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雲鋁股份」)非公開發行股票，認購價格按雲鋁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法定程序確定，認購股權比例不低於雲鋁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後總股本的5%(以最終定價及認購金額確定的股權比例為準)，認購金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由於公司與雲鋁股份同受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控制，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同時，建議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本次認購股票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認購價格、在認購限額內決定認購股份數量、認購金額等)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有利於解決公司與雲鋁股份的同業競爭問題，符合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本次交易係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體現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董事會在審議本議案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認購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敖宏先生迴避對本議案的表決。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11月21日

-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確認意見
 3.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